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交易 – 出售生產線設備

出售生產線設備

於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惠州TCL移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馭新智行訂立設備轉讓協議，據此，惠州TCL移動同意出售而TCL馭新智行同意購買生產線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19,492,2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374,856,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54%)，而TCL實業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TCL馭新智行是TCL實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T.C.L.實業(香港)的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設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設備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訂立設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生產線設備

緒言

於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惠州TCL移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馭新智行訂立設備轉讓協議，據此，惠州TCL移動同意出售而TCL馭新智行同意購買生產線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19,492,200港元）。

設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惠州TCL移動（作為賣方）；及

(ii) TCL馭新智行（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設備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惠州TCL移動同意出售，而TCL馭新智行同意購買生產線設備。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19,492,200港元）（不含稅）。出售事項產生的增值稅應由TCL馭新智行承擔。

除非TCL馭新智行另行書面同意、設備轉讓協議或法律另有規定，否則TCL馭新智行無需就履行設備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向惠州TCL移動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付款條款： 每條生產線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不含稅）。

每條生產線設備經TCL馭新智行驗收合格後，惠州TCL移動應辦理出庫手續，並開具相關生產線設備的增值稅發票。

TCL馭新智行應在收到惠州TCL移動開具的相應生產線設備的增值稅發票之日起15日內全額支付每條生產線設備的代價(含稅)。

主要條款：

生產線設備狀況

生產線設備為二手設備，但應能正常運行，且應為惠州TCL移動於設備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在其正常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設備。

惠州TCL移動及TCL馭新智行確認並同意生產線設備的實際狀況，並同意生產線設備按「現狀」交付。惠州TCL移動交付的生產線設備應符合設備轉讓協議所載的規格。

於惠州TCL移動與TCL馭新智行協定交付日期後，惠州TCL移動應在TCL馭新智行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停止使用相關生產線設備。

交付方式

生產線設備應按以下方式交付：

- (1) 交付首批設備：於設備轉讓協議生效後，並在收到TCL馭新智行的書面通知後，惠州TCL移動應及時準備交付首批設備，並於惠州TCL移動位於惠州的工廠交付首批設備連同其相關配套資料。
- (2) 交付剩餘批次設備：根據其實際生產需要，經與惠州TCL移動事先協商，TCL馭新智行應安排惠州TCL移動在設備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一年內交付剩餘批次設備。

於惠州TCL移動根據設備轉讓協議向TCL馭新智行交付生產線設備時，亦應向TCL馭新智行提供相應的使用手冊、維修手冊以及週度及年度的保養記錄等配套文件。

運輸、裝卸、安裝及調試

TCL馭新智行應負責生產線設備的拆卸、包裝、運輸、安裝及調試。當TCL馭新智行在惠州TCL移動位於惠州的工廠拆卸、包裝或運輸生產線設備時，惠州TCL移動應提供必要的協助及支持。

檢查及驗收

根據設備轉讓協議，生產線設備的驗收應在惠州TCL移動位於惠州的工廠進行。

倘惠州TCL移動提供的生產線設備符合設備轉讓協議所載的規格，TCL馭新智行應簽署驗收確認單（「**驗收確認單**」）。倘惠州TCL移動提供的生產線設備不符合設備轉讓協議所載的規格，惠州TCL移動應在訂約各方協定的期限內對生產線設備進行修繕及優化，使生產線設備符合設備轉讓協議所載的規格。

完成出售事項：

就設備轉讓協議及本公告而言，以下事項完成後，惠州TCL移動被視為已向TCL馭新智行交付生產線設備以及出售事項將被視為完成：(i)雙方完成清點生產線設備及相關配套文件；及(ii)TCL馭新智行於惠州TCL移動位於惠州的工廠進行驗收，並簽署驗收確認單。

當生產線設備已根據設備轉讓協議交付，而TCL馭新智行已簽署驗收確認單後，生產線設備的所有權、佔有權、使用權、收益權、處置權及其他相關權益即歸TCL馭新智行所有。

在生產線設備由惠州TCL移動交付予TCL馭新智行之前，生產線設備損壞或丟失的風險應由惠州TCL移動承擔，之後由TCL馭新智行承擔。

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

於2024年11月30日，生產線設備已全部折舊完畢，淨賬面值為零。由於生產線設備並無可識別收入來源，因此惠州TCL移動的賬目並無生產線設備應佔溢利。經惠州TCL移動及TCL馭新智行協定，並參考獨立估值師以成本法進行之估值(基準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生產線設備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不含稅)。

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乃鑒於(i)生產線設備為二手設備，其本身不具備單獨產生收入的能力；及(ii)二手市場缺乏類似先例。獨立估值師認為，對於具有特定用途且並無已知二手市場的資產而言，成本法通常是最可靠的價值指標。在成本法下，獨立估值師考慮根據現況評估重新購買或建造全新的生產線設備的總成本，並計入生產線設備的累計折舊，而按上述方式計算的差額則作為生產線設備在成本法下的價值。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2024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生產線設備的淨賬面值為零。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19,492,2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收取的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19,492,200港元)減生產線設備於2024年11月30日的淨賬面值(未計及任何相關開支)計算，此收益待審計師審閱及確認。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出售事項是惠州TCL移動以合理價格變現已使用近10年的生產線設備的良好時機，將為惠州TCL移動帶來現金流入，在保障其生產線整體正常運作的同時，進一步支持其業務及戰略發展。考慮到本集團在海內外成熟的產能佈局，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及惠州TCL移動的供應鏈仍能足夠滿足業務需求。同時，合共19,492,200港元將記錄為出售事項的收益，從而為惠州TCL移動及本集團帶來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374,856,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54%），而TCL實業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TCL馭新智行是TCL實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T.C.L.實業（香港）的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設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設備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訂立設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實業控股集團中的權益及／或角色，特別是，(i)杜娟女士亦為TCL實業控股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i)張少勇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的高級副總裁；(iii)彭攀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的首席財務官；(iv)孫力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的首席技術官；及(v)杜娟女士、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各自亦於TCL實業控股之若干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由於彼等各自於TCL實業控股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且概無TCL實業控股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設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設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業務、創新業務及互聯網業務。本集團以「品牌引領價值，全球效率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為戰略，積極變革創新，聚焦突破全球中高端市場，努力夯實「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致力為用戶提供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打造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惠州TCL移動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設備、工業機器人、智能機器人、智能車載設備、智能可穿戴設備、音像設備、智能家居消費設備及通訊設備以及開發及銷售軟件等業務。

TCL馭新智行主要從事人工智能應用開發、軟件開發與銷售、智能車載設備製造與銷售、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人工智能硬件銷售、雲端計算設備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智能可穿戴設備製造與銷售、基礎智能製造裝備及電子元器件製造與銷售、智能控制系統集成、工程技術研究、試驗發展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TCL實業控股為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的業務主要是開發、製造和分銷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家庭電器，提供雲視頻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廢品拆解及處置、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和租賃、供應鏈金融等。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香港)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4.54%，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控股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概約持股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34%
寧波礪達致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4.25%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9.30%
惠州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30%
信銀智造(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30%
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代雲南信託—雲昇158號單一資金信託)	6.65%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5%
浦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代浦銀理財啟銘系列理財產品2429期)	2.65%
深圳市啟賦國隆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
合計(附註)	100.00%

附註：上表所載之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合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數。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礪達致輝」)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李東生先生(i)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礪達致輝超過50%的經濟權益；及(ii)持有礪達致輝的普通合夥人超過50%的股權。除李東生先生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礪達致輝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寧波礪達致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礪達致恒」)，作為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透過該平台合共不少於100名TCL實業控股集團僱員作為礪達致恒的有限合夥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直接持有寧波礪達致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礪達致宇」)99.9988%股權，而付朝輝先生為礪達致恒的普通合夥人的法定代表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礪達致恒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如上方的持股比例表所示，除礪達致輝和礪達致宇以外，TCL實業控股的其他每個股東持有TCL實業控股的股權均低於10%。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李東生先生外，概無TCL實業控股股東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TCL實業控股30%或以上的股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下列涵義：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設備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生產線設備；
「設備轉讓協議」	指	惠州TCL移動與TCL馭新智行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設備轉讓協議；
「首批設備」	指	第一批生產線設備，即TCL馭新智行指定的兩條生產線所需的全套設備，將在惠州TCL移動位於惠州的工廠進行交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TCL移動」	指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oT」	指	物聯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線設備」	指	根據設備轉讓協議，惠州TCL移動將向TCL馭新智行轉讓的四條生產線設備，該等設備均為二手設備；
「剩餘批次設備」	指	剩餘批次生產線設備，即在交付首批設備後，TCL馭新智行指定將由惠州TCL移動交付的剩餘生產線所需的全套設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TCL實業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CL馭新智行」 指 TCL馭新智行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實業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杜娟
主席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就本公告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0829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予以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